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陳廸
被　上訴　人
即　上訴　人　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昀
被　上訴　人　陳濬岳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教示欄關於「大禾國際建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2、3列「大禾國際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禾公司）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（原判決誤載為大禾國際建設有限公司部分，均更正為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，下稱大禾公司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所提之民事上訴狀，係載明「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」，而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司登記資訊，亦係載明其中文戶名為「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」可證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賢慧

法　官　王重吉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